

2026 府中奇幻城 搞怪市集招募簡章

一、計畫目標

2026 府中奇幻城以「奇幻玩國」為主題，透過奇幻、童趣的活動規劃，帶領民眾重溫純粹童心。活動主場將辦理「搞怪市集」，為增加市集內容的豐富性與多元性，預計招募 30 家具有特色、融入玩具或奇幻元素，並具市集參與經驗之店家共同參與。為 2026 府中奇幻城共創美好回憶，藉此強化民眾對特色商品的認識，刺激消費活絡新北市經濟，帶動整體區域經濟發展。

二、活動時間

(一)115 年 10 月 31 日(六)至 115 年 11 月 01 日(日)。

(二)每日 12:00 至 20:00。

三、活動地點

新北市板橋府中廣場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商圈景觀發展協會

五、參與費用

(一)攤位費：新臺幣(下同)2,000 元。

(二)保證金：3,000 元 (活動期間配合出攤並遵守規範者，於活動結束後會退還)。

(三)廠商需於接獲主辦單位入選通知後，繳交每攤 5,000 元，未於 115 年 10 月 07 日 17:00 前完成繳納者，視為棄權。

六、招募攤位說明

(一) 招募 30 個參與攤位，每單位以 1 個攤位為原則。

(二) 報名廠商需於報名時間內寄送申請表單，後續本局將審查評選參展廠商，評選標準將依商品獨特性、廠商代表性、活動參與程度及攤位佈置、過往設攤實績為主。

(三) 現場販售商品禁止販售違反青少年保護或公序良俗之物品及違法商品，報名時請提出商品照，以及過往參加市集活動，攤位陳列佈置照片或影片 (僅用於參展廠商資格審查用，絕不外流)。

(四) 如販售產品為飲食類之廠商，請於繳交報名表時檢附食品從業人員 1 年內之健康檢查報告(體檢項目應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

(五) 經通知入選商家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或棄權者，由主辦單位依序自候補名單遞補。

(六) 具有下列身分者，得酌情加分：

1. 具有新北市之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政府立案之財團或社團法人之組織證明文件。
2.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於外縣市，但在新北市設有分店。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若僅辦理營業登記者，需附未達課稅起徵點之證明。

七、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程序	時間	說明
報名	1.線上表單及紙本繳件方式：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二) 17:00 止	1.繳交文件：「2026 府中奇幻城搞怪市集」報名表。 2.以填寫線上表單、紙本遞送/郵寄至下列信箱/地址，主旨註明【2026 府中奇幻城搞怪市集報名-(廠商名稱)】： (1)信箱： oadmarket123@gmail.com (2)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0 號 4 樓 A 室
入選通知	115 年 09 月 30 日(三) 網路公布名單、電子信件及電話通知	1.由主辦單位書面審查徵選。 2.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與「來去新北金發局」粉專。 3.工作小組發布通知信件與電話通知入選。 ※具奇幻、玩具主題、元素者，作為加分條件。
費用繳納	115 年 10 月 07 日(三) 17:00 止	未於時間內完成繳納者，視為棄權。
展前說明會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 *暫定，實際時間請留意入選通知信	線上會議並進行隨機抽籤攤位，入選後以電子郵件告知會議連結。

八、報名方式

參與申請表單依下列 3 種方式擇一繳交：

(一)線上表單：

115 年 9 月 15 日(二) 17:00 前，完整填寫資料，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MvwecSpJWQhUeGmP7>

(二)紙本親自繳件：

115 年 9 月 15 日(二) 17:00 前，將報名資料繳至「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0 號 4 樓 A 室」，並於信封註明「2026 府中奇幻城-搞怪市集報名(廠商名稱)」。

(三)紙本郵寄繳件：

115 年 9 月 15 日(二)17:00 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寄送至「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0 號 4 樓 A 室」，「2026 府中奇幻城-搞怪市集工作小組收」，並於信封註明「2026 府中奇幻城-搞怪市集報名(廠商名稱)」。

工作小組聯絡資訊

1. 純粹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潘小姐 02-2958-0011 分機 224
2.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康先生 02-2960-3456 分機 5315

九、 評選機制

所有報名廠商將經由主辦單位審查評選 (評選標準如下)，決定參與廠商名單。參與廠商名單暫定 115 年 09 月 30 日(三)將公告 30 攤正取商家及 10 攤候補名單，並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 (僅公布入選名單，不公布成績與排名)，並由執行單位以信件或電話通知入選廠商，以利活動順利進行，如正取商家未於 115 年 10 月 07 日(三)前完成攤位費(2,000)+保證金(3,000)匯款或棄權，將依序由候補名單遞補。

編號	評選標準	內容說明
1	商品獨特 40%	販售商品特色需具有話題亮點，足以成為本次市集行銷議題。
2	廠商代表性 20%	以全國知名度、社群媒體粉絲人數、曾獲媒體報導或曾獲獎 (不限新北市獎項) 等指標進行評比，足以成為本次市集行銷議題尤佳。
3	活動參與程度 及攤位佈置 25%	消費者使用數位支付購物優惠規劃、舞台促銷活動參與、攤位優惠規劃、贊助商品提供內容、攤位內部佈置，需有助於提升市集活動豐富度。
4	過往設攤實績 15%	歷年參與市集攤位內部擺設、當日營業額及熱銷商品，如未有設攤實績，需佐證有能力符合市集主題規劃。

十、 進廠及撤場時間

進場時間：115 年 10 月 31 日 (六) 08:00-11:30 前完成攤位佈置。

撤場時間：115 年 11 月 01 日 (日) 20:00-22:00 前完成撤場。

十一、空間與設備規劃(由執行單位提供)

項目	內容說明	規格/數量	注意事項
硬體	攤位	1 頂	3*3m 營業空間
	桌椅	1 式	桌子*1 (桌面約 180*60cm) 塑膠椅*2
	攤位招牌	1 式	須於報名表中提供廠商攤位名稱
	電力	1 式	110v，插座*2 (參與廠商請自行攜帶延長線)
	基本照明	1 式	
其他	參與證	2 張	

【備註】

- 佈置材料請自行準備及運送。
 - 自用燈具必須為適用 110V 之省電燈泡或 LED 燈，鹵素燈、白熱燈泡等全面禁用。
- 上述設備**請務必妥善保管，並於撤場時歸還**(若有其他硬體需求，例如：增加桌椅數量，須另行申請，並由申請廠商負擔衍生費用：桌子(180*60cm)每張新台幣 350 元、塑膠椅每張新台幣 40 元)。
 - 電力：每攤電力 110V (供電量 1,500 瓦特(W))，活動期間早上 10 點至晚上 9 點供電 (若有特殊用電需求，例如：用電量高於 1,500W 或需使用 220V 用電，須另行申請，並由申請廠商負擔衍生費用，每 1,000W 級距收費 500 元，以此類推)。

十二、參展規範

- (一)販售商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等標準，對消費者須負完全責任。
- (二)參展廠商若於活動期間有下述情形發生，**經執行單位勸告未改善者，將以記點處理，並於 2 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
 - 活動期間參展廠商 11:00 前未至服務台完成簽到，或 20:00 前無專人營業或擅自撤場離開市集。
 - 活動期間所販售之商品與報名表**內容不符**(如多賣未填報於報名表內容中的商品、少販售填報於報名表內容中的商品等不符合報名表內容情形等)。
 - 活動期間攤位佈置與報名表內容不符。
- (三)參展廠商須提出市集期間商品以及優惠方案。
- (四)建議參展廠商提供商品做為活動用贈品，使整體活動更加豐富具吸引力，並供執行單位宣傳運用。
- (五)參展廠商不得破壞活動現場地面、攤位結構及執行單位提供之設備，並於撤場時歸還，廠商需自行負責攤位垃圾處理與環境清潔，整體活動結束後，需負責將

場地復原，包括硬體設備及地板清潔，若有無法回復場地原狀之情形，將由申請廠商負擔衍生費用。

(六)參展廠商請遵守本活動進撤場以及營業時間相關規定，於每日規範時間前完成攤位佈置、報到及撤場，不可遲到早退。

(七)活動期間參展廠商所屬之私人物品器具，請自行保管，執行單位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害賠償之責任。

(八)參展廠商請遵照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準備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以供民眾索取，若有逃漏稅之事宜遭民眾檢舉，請廠商自行負責。

(九)參展廠商所承租之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攤位名稱參加展出，或違反著作權等法令，一經查明屬實將由主辦單位取消資格，若有觸犯由廠商自行負責，並不退還保證金 3,000 元。

(十)參展廠商入選後倘未出席市集活動，將不退還保證金 3,000 元，並立即取消參展資格，於 2 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

(十一)場地限制請勿使用明火，可使用電磁爐或其他設備代替，經執行單位勸告未改善者，不退還保證金 3,000 元，並立即取消參展資格，於 2 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

(十二)為公平起見，前項將由檢舉單位提出證明，並由被檢舉單位提供反證，活動小組將以檢舉單位及被檢舉單位提供之證明作為裁定之依據。

(十三)活動前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為考量參展單位與民眾人身安全，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或更改活動時間、地點等內容，若遇天災活動取消，將全額退還攤位費。

(十四)參展廠商於活動現場販售商品應符合產品相關法令規定，並對消費者須負完全責任，且與消費者銷售過程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五)主辦單位、委外單位或與主辦單位具有合作、委任關係之第三人有權處理及利用本活動之錄影、相片等相關資料，使用於本活動相關宣傳時，將不另行通知或支付費用。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及審議後另行公告。

(十七)上傳報名表即表示同意上述規定，請確實遵守規則，以保障自身權益。

「2026 府中奇幻城」搞怪市集廠商報名表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攤位招牌名稱					
公司地址	□□□				
聯絡地址					
參展 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市內電話	聯絡人手機	LINE ID	
	E-mail				
當日 聯絡人	☐ 同參與聯絡人 ☐ 非參與聯絡人，姓名：_____，手機：_____				
廠商簡介					
獲獎經歷					
商品規劃 (須符合萬 聖節主題)	1. 商品名稱：		價格：		元
	商品說明：				
	2. 商品名稱：		價格：		元
	商品說明：				
	2. 商品名稱：		價格：		元
	商品說明：				
攤位 優惠活動	提供攤位之促銷活動，以利提高消費者之購買力 商品名稱：_____數量：_____優惠內容：_____ (以下自行增加)				
贊助商品	建議提供商品做為活動贈品，供執行單位宣傳運用： 1. 商品名稱：_____ / 數量：_____ / 價格：_____ 元 2. 商品名稱：_____ / 數量：_____ / 價格：_____ 元 3. 商品名稱：_____ / 數量：_____ / 價格：_____ 元				
參展硬體 電力需求 (可自行增 列)	☐ 110V：電器名稱：_____/消耗功率：____W/數量：____ ☐ 220V：電器名稱：_____/消耗功率：____W/數量：____ (220V 須另行申請，並由申請廠商負擔衍生費用)				
參與硬體 特殊需求	若有額外硬體特殊需求 (如桌椅設備等)，請填寫 (須自費) ☐ 桌子(180*60cm)每張新台幣 350 元：需____張 ☐ 塑膠椅每張新台幣 40 元：需____張 ☐ 其他：_____				

發票/收據	☐ 開立統一發票，且營業登記地位於新北市 ☐ 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 其他：_____
現場提供 消費支付 方式(可複 選)	☐ 現金 ☐ 信用卡 ☐ 數位支付 (當日請自行處理相關設備)，請列舉：_____ ☐ 其他：_____
參與公約	●參與廠商同意配合執行單位於活動期間所宣達之注意事項，包含優惠方案與無償贈品提供。 ●參與廠商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活動提供商品、攤位全程攝影與其他使用權利。 ●參與廠商所承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者，執行單位得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參展廠商繼續展出。 ●參與廠商相關資料若有變更，務請主動通知執行單位，以免權益受損。 ●攤位位置將依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區域劃分安排，不得自行選位。 ●參與廠商所展售之產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對消費者須負完全責任。
保證金 匯款資訊	匯款後請提供匯款帳號後 5 碼以利主辦單位對帳 銀行名稱：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銀行代號：008 帳號：151-10-004002-5 戶名：純粹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負責人用章或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